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28號

原告 許文原
被告 林政緯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廖志穎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15號),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,請求損害賠償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,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,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,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,本件原告許文原對被告林政緯、廖志穎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,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爰依首揭法律規定,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
法官 吳欣哲

法官 林德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詠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